

# 致理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為辦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依各系規定時間，向該系提出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之擬議，經系主任同意後，簽請校長函聘論文指導教授。
- 第 3 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屆滿 1 年之當學期起。
  - 二、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該系碩士班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四、若該系碩士班訂有資格考核規定者，則須經考核及格。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自訂之。
- 第 4 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依照各系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份數依各系規定）。
    - (三) 應用科技類碩士班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應用科技類碩士班，應由該系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系主任、院長核備。
- 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位考試委員 3 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指導教授推薦具有資格者，經系主任、院長審查後，簽請校長聘任之。並由校外委員中指定 1 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三)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研究生之配偶，本人或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其學位考試委員。
-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務會議訂定之。
- 第 6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摘要各 5 份，送請所屬碩士班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法，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 1 次為限，論文考試評分表應由各考試委員簽章。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考試委員至少須 3 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委員少於 3 人時，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七、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 八、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繳送系辦公室，並將修正後之論文 3 冊（含電子檔案）送本校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

第 7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8 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最後定稿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最後定稿之論文應符合學校規定之格式；其最後繳交期限，第 1 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為 7 月 31 日為原則。論文如須修改者，得准予延期，以 1 個月為限。逾期仍未繳交論文，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程序未完成，依規定應予退學。

第 9 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